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合同章。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中标R2项目安全级风机设备采购的公告》，公司中标了R2项目安全级风机设备采购项目。

近日公司与中核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R2项目安全级风机设备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8,326,500.00元。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核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鹏飞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核电和其他核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车调试；核电工程以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评价、工程监理；工程

招标代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培训、生产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3、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是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买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R2 项目安全级风机设备采购项目

3、合同价格：本合同价为人民币 8,32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4、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买方支付相应款项。

5、设备交付进度：预计第一批设备 2022 年 9 月 30 日，最后一批设备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具体批次交货时间以买方发布的为准）。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总金额为 8,326,5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3%。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防建设项目通风系统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

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R2 项目安全级风机设备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